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本財政年度新增的106個職位，如何協助改善署方的工作？這些新職位是否用以推行任何計劃？是否用以配合任何政策新猷？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2020-21年度，屋宇署淨增加的106個職位涉及開設109個非首長級職位，並由3個有時限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屋宇署在2020-21年度增加的109個職位，包括43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66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在109個新職位中，24個會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15個會負責加強針對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效率；38個會負責加強部門針對斜坡安全、窗戶安全、僭建物管制以及建築地盤安全的執法工作；8個會負責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4個會負責協助建立一套根據不同發牌制度而施行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1個會負責加快處理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交的申請；其餘19個會負責實施《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我們預期擬增加的人手會提升屋宇署的整體工作效率。